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方松街道治安
服务管理站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90号

上海松江区方松街道治安服务管理站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7月1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张金才变更为孙琦峰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7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